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77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桂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90

傳真：(02)2728-7075

電子信箱：t50271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藥商（局）、醫療器材商普查作業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普查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度藥商（局）、醫療器材商普查計畫辦理。

二、普查期程及內容：

（一）普查日期：113年5月15日（三）至11月29日（五）止。

（二）普查人員：本局稽查人員或委外普查人員（委外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樂活健康促進協會）。

（三）普查內容：

1、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基本資料核對，確認商業登記項目（機構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、營業項目等）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記載項目是否相符。若有異動，藥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、醫療器材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30日內向本局申請變更。

2、藥商（局）藥事人員執行業務情形。

3、宣導公共衛生業務事宜。

三、依據藥事法第73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藥商及藥局普查。藥商或藥局對於前項普查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同法第94條規定略以：「違反...第73條第2項...規定...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藥商許可執照及藥局許可執照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之明顯位置。」

四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3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至少每2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；醫療器材商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同法第71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...八、違反

第53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普查...」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：「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，應懸掛於營業場所之明顯位置。」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樂活健康促進協會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